



花蓮縣地方稅務局

107 年度國中小學生「租稅金頭腦」大會考活動辦法

- 一、活動網址：<https://app.hltb.gov.tw/index.php>
- 二、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三、測驗對象：花蓮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自行選定年級或班級擇日辦理測驗。（本活動僅限花蓮縣內國民中小學學生參加）。
 - （一）國中組：7 至 9 年級學生。
 - （二）國小組：4 至 6 年級學生。
- 四、為瞭解學生測驗情形，請承辦老師先行至[活動網頁](#)填寫聯絡資料，以利後續聯繫作業。
- 五、請學校老師指導學生至本活動網站線上閱覽[學習教材](#)內容後，再點選「[參加活動](#)」辦理測驗。測驗時間上限 40 分鐘，於測驗完畢即時公布得分、答題時間及標準答案。
- 六、獎勵及條件：
 - （一）取分數高者為優勝，分數相同時，以答題時間短者為優勝。
 - （二）受測學生租稅常識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依下列標準錄取成績優異學生名額，每名學生各獲獎金 200 元及花蓮縣政府獎狀之獎勵。
 - （三）各校錄取學生名額之標準：

測驗人數 29 人以下：	錄取 1 名。
測驗人數 30 人至 60 人：	錄取 3 名。
測驗人數 61 人至 120 人：	錄取 5 名。
測驗人數 121 人至 240 人：	錄取 7 名。
測驗人數 241 人至 299 人：	錄取 9 名。
測驗人數 300 人以上：	錄取 12 名。
 - （四）承辦及指導老師頒發花蓮縣政府獎狀乙幀。
- 七、活動結束後，本局將寄發獎金印領清冊予參加學校，請學校承辦老師協助輔導得獎學生完成填寫，並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前將「獎金印領清冊」正本，郵寄或交送本局企劃科（服務股）（地址：97058 花蓮市府前路 19 號）。
- 八、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獎金及獎狀郵寄至學校，委請學校公開頒發以資表揚。並請承辦老師將測驗實況及表揚照片於 11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免備文以 E-mail（cb@mail.hltb.gov.tw）至本局企劃科（服務股）。